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www.kwm.com

关于《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软件”或“收购人”或“上市公司”）委托，就收购人收购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智科”或“公众公司”）而编制的《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涉及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收购人保证已经按要求提供了金杜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有关文件、资料、信息。收购人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提供的一切该等文件、资料、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本所律师在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的相关网站进行的查询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主体的说明和承诺时，假设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宝信软件/收购人/上市公司	指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飞马智科/公众公司	指	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宝钢股份	指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	指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马钢集团	指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马钢投资	指	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四方	指	北京四方万通节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基石基金	指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盐基金	指	江苏苏盐国鑫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宝信软件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马钢集团、马钢投资、基石基金、苏盐基金、北京四方购买其合计所持的飞马智科 75.73% 股份（对应 273,447,220 股股份）
交易对方	指	马钢集团、马钢投资、基石基金、苏盐基金、北京四方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飞马智科 75.73% 股份（对应

		273,447,220 股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目的而编制的《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	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以下简称“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宝信软件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股票公开发行并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宝信软件”、“宝信 B”，股票代码为“600845”、“90092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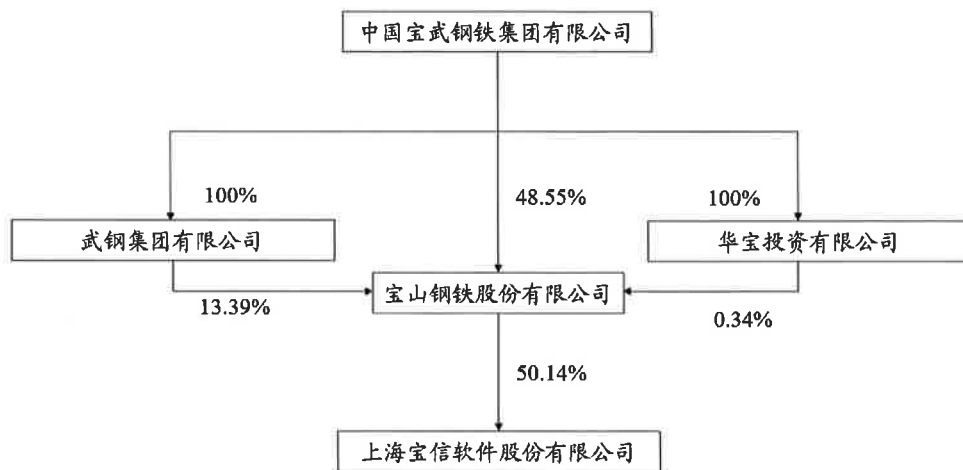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80598W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	115,561.525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雪松
成立日期:	1994 年 8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8 月 15 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515 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自动化、网络通讯系统及软硬件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集成，及相应的外包、维修、咨询等服务；智能交通、智能建筑、机电一体化系统及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相关产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服务，转口贸易；不间断电源、蓄电池、精密空调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相关产品；公共安全防范工程及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修；在线信息与数据检索，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宝信软件的《营业执照》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公司章程》《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收购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收购人、宝钢股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披露信息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宝信软件的控股股东为宝钢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宝武。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根据宝钢股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宝钢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696382C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2,227,434.40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继新
成立日期:	2000 年 2 月 3 日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885 号
经营范围:	钢铁冶炼、加工，电力、煤炭、工业气体生产、码头、仓储、运输等与钢铁相关的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服务，汽车修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工业炉窑，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矿石、煤炭、钢铁、非金属矿石装卸、港区服务，水路货运代理，水路货物装卸联运，船舶代理，国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国际招标，工程招标代理，国内贸易，对销、转口贸易，废钢，煤炭，燃料油，化学危险品（限批发）]（限分支机构经营），机动车安检，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宝武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宝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0821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5,279,110.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德荣
成立日期:	1992 年 1 月 1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 1859 号
经营范围: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报告书》《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收购人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披露信息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夏雪松	党委书记、董事长
2	朱湘凯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3	王娟	董事
4	张彤艳	董事
5	刘文昕	董事
6	吴斌	独立董事
7	王丛	独立董事
8	苏勇	独立董事
9	黄钰昌	独立董事
10	沈雁	监事会主席
11	万洪	监事
12	邵卫军	职工监事
13	周建平	副总经理
14	宋健海	副总经理
15	陈健	副总经理
16	胡国奋	副总经理

17	宋世炜	副总经理
18	吕子男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根据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 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核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宝钢股份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1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08,142.565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销售
2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2,000,000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销售
3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50,000	冶金产品及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制造
4	宝钢日铁汽车板有限公司	300,000	生产、销售用于汽车、汽车零部件的冷轧钢板和热镀锌钢板，并从事与上述业务相关的附带业务
5	烟台鲁宝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无缝钢管的加工、销售
6	宝钢股份黄石涂镀板有限公司	16,697.37	生产、销售冷轧板、镀铝钢板、彩涂板及相关镀层制品
7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24,887.8553	自营和代理经国家批准的商品和技术进出口，钢材、废钢进口，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等
8	上海宝信软件股	115,561.5252	计算机、自动化、网络通讯系统及软硬件产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份有限公司		品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集成等
9	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1,004	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销售
10	上海宝钢资产管理有限公	100,000	资产管理, 工程机械、冶金设备维修等
11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	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从事同业拆借等

此外, 根据宝钢股份的确认函, 宝钢股份分别在美国、日本、德国、新加坡、香港等国家和地区设立了境外子公司。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核查, 除宝钢股份下属子公司外,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227,434.405	钢铁冶炼、加工, 电力、煤炭、工业气体生产、码头、仓储、运输等与钢铁相关的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服务, 汽车修理, 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工业炉窑, 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金属矿石、煤炭、钢铁、非金属矿石装卸、港区服务, 水路货运代理, 水路货物装卸联运, 船舶代理, 国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 国际招标, 工程招标代理, 国内贸易, 对销、转口贸易, 废钢, 煤炭, 燃料油, 化学危险品(限批发)](限分支机构经营) 机动车安检, 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473,961	厂区、园区、城区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 住宅、商业配套及产业园租赁业务; 园区产业服务; 公寓经营管理; 酒店管理; 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经营咨询和技术、信息服务。(依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宝钢集团 新疆八一 钢铁有限公司	2,572,399.9043	钢铁冶炼、轧制、加工;煤焦油、粗苯、煤气生产、销售;有线电视播放;企业自备车过轨运输;铁矿开采,有线电视工程设计安装,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医用氧生产、销售(上述项目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压缩、液化气体(氧气、氮气、氩气)的生产及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黑色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冶金设备及其他冶金产品、建筑材料、空气中分离出来的气体、农副产品、机械配件、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的销售;机械加工;焦炭及煤焦化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金属制品及钢铁冶炼、轧制;加工业有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房屋出租;利用自有有线电视台,发布国内有线电视广告,承办分类电视广告业务;钓鱼;计算机系统服务;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技术咨询、员工培训;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铁路运输,道路运输、普通货物运输;汽车及专用机车修理;汽车维护;货运信息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及咨询服务;内部铁路专用线大、中修及扩建工程、场站(站台)等物流辅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宝武集团 广东韶关 钢铁有限公司	604,030	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按 97 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106 号和 2198 号文经营);制造、加工、销售;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属制品,耐火材料,炉料,建筑材料,工业生产资料(不含金、银、汽车、化学危险品);化工产品(危险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压缩、液化气体供应。钢铁产品质检,大砵码计量检定;普通货运;饮食;城市园林绿化;兴办实业;投资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29,829	资本经营;矿产品采选;建筑工程施工;建材、机械制造、维修、设计;对外贸易;国内贸易(国家限制的项目除外);物资供销、仓储;物业管理;咨询服务;租赁;农林业。(限下属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2,290,000	钢铁冶炼、加工, 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 工业炉窑修造, 水陆货物装卸、仓储,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钢铁冶炼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服务; 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 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425,333.3333	冶炼、热轧、固溶、冷轧、机械加工, 销售金属镍、镍合金、各类合金, 热(冷)轧不锈钢卷板、镍合金卷板、碳素高合金卷板、煤碳焦化; 对外贸易; 研发和技术服务; 火力发电; 其他电力生经营范围产。(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8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318,836.11	不锈钢卷板管制造、加工及相关技术指导、咨询; 钢铁材料加工; 自有房屋、机械设备出租; 蒸气供应。(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
9	宝钢特钢有限公司	1,820,600	钢铁冶炼、加工,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 工业炉窑修造, 钢铁、有色金属产品延伸加工, 码头装卸、仓储;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钢铁冶炼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 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 自有房屋租赁; 人才中介; 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开发、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	240,987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货运代理, 船舶代理, 实业投资, 生产性废旧金属的收购(限合同收购), 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煤炭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	——	与钢铁有关的矿产资源的贸易、投资和物流
12	宝钢澳大利亚矿业有限公司	——	矿产品开采与开发
13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405,499.0084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兴办企业及相关咨询服务(除经纪); 受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房产经营、物业管理及其配套服务; 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机械设备销售; 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械设备制造; 钢制品生产、销售; 建筑钢材应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在光伏、光热、光电、风能、生物能、清洁能源、碳纤维、蓄能新材料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 实业投资; 创业投资;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 食品流通; 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 清洁服务; 环保设备及相关领域内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和销售; 在环境污染治理及其相关信息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在食品饮料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 不燃气体以上不包括剧毒, 特定种类危险化学品。涉及特别许可凭许可经营。上述经营场所内不准存放危险化学品; 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83,337	冶金、建筑、装饰及环保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 化工石化医药、市政专业建设工程设计; 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 设备设计、设备成套及管理、工程、投资技术服务及咨询; 工程结算审价; 环境影响评价、城市规划;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000	招标、工程咨询; 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计算机软硬件的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936,895	对冶金及相关行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 产权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74,400	资金信托, 动产信托, 不动产信托, 有价证券信托, 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 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 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 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 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 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 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 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从事同业拆借,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	241,326.3966	许可项目:食品、卷烟销售;房地产开发;住宿;普通货运;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旅游咨询;房屋租赁;汽车租赁;日用百货、体育用品、盆泵化肥、环保防腐专用设备、管道、管件、密封件配件、消防设备及器材、蓄电池、空调设备、量具刀具、五金交电、劳防用品、家具、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房屋和土木、防腐工程施工、维修;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施工;管道带压堵漏;五金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公用动力设备(除专控)运行管理、维护;机、电、仪设备的设计、制作、安装、维修、销售;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健身服务;洗衣服务;餐饮服务(限分支);会展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赛事、公关活动策划;建筑装潢工程;电梯、楼宇自动化控制、安防、网络监控系统维修(除特种设备);空调设备、起重机械安装、维修;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生态环境工程;花卉种植、销售;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宝钢内部的医疗服务管理、卫生管理;停车场(库)经营;医疗器械设备的销售、租赁;安全环保、绿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动车维修;住房租赁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	上海宝地不动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1,767.4797	一般项目:资产管理,不动产投资、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房屋租赁,酒店管理,投资管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	宝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	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公司		
21	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环境保护、治理评价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环保工程生态修复(除专项)、土壤改良、河道整治、污染场地整治、土壤修复; 节能、环保设备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租赁与销售; 环保产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与销售; 再生资源的回收、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综合利用与产品研发、销售; 危险废弃物经营(涉及许可的按许可证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土壤及地下水调查; 土壤及地下水修复药剂的研发; 空气、污水、噪声治理与净化地下水修复; 耐火材料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 冶金辅料(除专项)的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 自有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许可项目: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仓储服务(除危险品); 货物运输代理, 第三方物流服务;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 电子商务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经济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冶金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专项审批除外); 金属材料及制品的剪切、加工以及配套服务; 再生物资的回收、利用、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3	华宝资本有限公司	50,000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宝武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	生产、销售、研发高性能高合金化铝板带箔产品和其它铝及铝合金深加工产品, 从事货物(设备、原材料、产成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5	宝武物流资产有限公司	300,000	物流基础设施、园区(城区)的投资、开发与运营; 资产管理; 实业投资; 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 建筑设计与咨询; 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 仓储服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务代理;库场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货运代理;货运站(场)综合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停车场(库)经营;物业管理;受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向其提供下列服务:市场信息与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资金运作和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员工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91,978.71	从事水处理设备和环境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水务软件系统开发;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处理、环境工程和给排水的规划、设计和咨询;环境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环境保护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和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水处理及环境工程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水质污染物检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限分支机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宝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	从事清洁能源科技、电力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供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宝武原料供应有限公司	50,000	一般项目:从事以大宗原燃料为主的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国际贸易;货运代理,船舶代理,煤炭买卖,煤炭批发零售,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远洋、沿海和沿江的租船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9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52,475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铁冶炼、加工;有色金属、钢铁产品延伸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新材料、金属材料专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金属材料、钢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83,333.33	包装制品设计、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包装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在包装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让，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食品销售，货物运输代理，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承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在中国境内从事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3	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	599,800	冶金产品及副产品、冶金矿产品和钢铁延长产品、建筑材料、冶金辅助材料、成套冶金设备、机电设备、电信设备、仪器仪表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炼焦生产及销售；废钢加工及销售；工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产品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医用氧、压缩、液化气体制造、销售；煤炭经营；分支机构持证经营：货运代办、信息配载、仓储服务，印刷，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教育信息咨询、企业经营管理培训、会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瓶（桶）装饮用水生产及销售，饮食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收购人的征信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

在利用收购飞马智科之事项损害飞马智科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也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六) 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 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马钢集团、马钢投资、基石基金、苏盐基金、北京四方合计持有的飞马智科合计75.73%股份(对应273,447,220股股份)其中:向马钢集团、马钢投资、基石基金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向苏盐基金发行股份支付对价比例为30%,剩余70%为现金方式支付;向北京四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二) 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持有飞马智科任何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飞马智科 75.73% 股份（对应 273,447,220 股股份）。本次收购将导致飞马智科的控股股东发生变化，飞马智科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宝武保持不变。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2020 年 10 月 29 日，收购人与交易对方共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上述协议对本次收购的方案、过渡期间损益安排、过渡期间安排、交割安排、陈述与保证、保密义务、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和终止、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

三、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飞马智科 75.73% 股份（对应 273,447,220 股股份）。其中，现金对价来源于宝信软件自有及自筹资金。

四、 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本次交易预案已取得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及控股股东宝钢股份的原则性同意。

2. 本次交易预案已经宝信软件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决策通过。

（二）本次收购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评估结果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2. 交易对方履行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3. 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中国宝武批准。

5.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6.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需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履行相应程序。

7. 飞马智科终止挂牌事项经飞马智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同意函。

8.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相应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尚待履行本法律意见书第四 /（二）部分“本次收购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后按照各方约定实施。

五、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飞马智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业务体系和合并报表范围。宝信软件与飞马智科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通过此次收购，宝信软件能够解决中国宝武与马钢集团合并后的同业竞争问题，有效整合优质资源，推动公众公司更好发展，同时有利于上市公司扩大经营业务的覆盖区域，发挥协同效应，提升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对飞马智科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1. 对飞马智科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对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及飞马智科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飞马智科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3. 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次收购完成后，为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收购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出调整飞马智科组织机构的建议的可能。如未来收购人就飞马智科组织机构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对飞马智科章程提出必要的修改建议。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进行。

6. 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公众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综上，本所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对飞马智科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飞马智科将成为宝信软件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承诺，收购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飞马智科《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飞马智科的独立性，保持飞马智科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飞马智科的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飞马智科成为宝信软件的控股子公司，且终止挂牌后将不再作为公众公司，其与母公司宝信软件之间发生的交易，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控股股东宝钢股份、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合理理由进行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宝

信软件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宝信软件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3. 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宝信软件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宝信软件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声明与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是宝信软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飞马智科的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飞马智科成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收购人与飞马智科不构成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控股股东宝钢股份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宝信软件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若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宝信软件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宝信软件，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宝信软件；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宝信软件及宝信软件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系宝信软件的控股股东之日止。”

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宝信软件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若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宝信软件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将立即通知宝信软件，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宝信软件；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宝信软件及宝信软件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声明与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是宝信软件的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6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说明，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飞马智科股票的情况。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24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飞马智科已在其定期报告中披露了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与收购人同一控制下的中国宝武下属企业，以及收购人参股企业等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

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相应批准和授权程序；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沈诚敏

沈诚敏

张明远

张明远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